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檔號：103.7.-2  
保存年限：  
函收文第03355號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_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103)全聯醫總成字第0315號  
速別：  
附件：乙件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中醫部分項目(詳如附件)並自103年7月1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03年6月6日衛部保字第1031260343C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中醫會訊

## 理事長 何永成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3.6.13
收文第A0421號

##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48  
聯絡人及電話：周小姐85906666分機6745  
電子郵件信箱：hpwwchou@mohw.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03126034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以衛部保字第1031260343號令修正發布。除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第一章Tw-DRGs支付通則之附表7.3.1「103年1月至6月Tw-DRGs權重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 查照。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部醫事司(均含附件)

部長 邱 文 達 出國  
次長 林 奏 延 代行

## 第四部 中醫

### 第四章 針灸治療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針灸治療處置費(含材料費)	
B41	—另開內服藥	210
B42	—未開內服藥	210
	電針治療	
B43	—另開內服藥	210
B44	—未開內服藥	210
	複雜性針灸治療	
B45	--另開內服藥	290
B46	--未開內服藥	290
	註1：申報與審查方式依附表4.4.1規定辦理。	
	註2：本項申報適應症請詳附表4.4.2。	

### 第五章 傷科治療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傷科治療處置費(含材料費)	
B53	—另開內服藥	210
B54	—未開內服藥	210
	註：	
	1. 標準作業程序	
	(1) 四診八綱辨證。	
	(2) 診斷。	
	(3) 理筋手法。	
	2. 適應症	
	(1) 急慢性扭、挫、瘀傷：踝扭傷、腰扭傷、頸部扭傷等。	
	(2) 肌腱炎：網球肘、棒球肩、腕部橈側腱鞘炎等。	
	(3) 關節病變：類風濕性關節炎、退化性關節炎、僵直性關節炎、痛風、冰凍肩(凝肩)等。	
	複雜性傷科治療	
B55	—另開內服藥	290
B56	—未開內服藥	290
B57	—骨折、脫臼整復第一線復位處置治療	460
	註：	
	1、申報與審查方式依附表4.5.1規定辦理。	
	2、本項申報適應症請詳附表4.5.2。	
	3、B57「骨折、脫臼整復第一線復位處置治療」係指該患者受傷部位初次到醫療院所做接骨、復位之處理治療，且不得與B61併同申報。	

## 第六章 脫臼整復費治療處置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脫臼整復費(含材料費)	
B61	—同療程第一次就醫	310
B62	—同療程複診，另開內服藥	210
B63	—同療程複診，未開內服藥	210

## 第八章 針灸(合併傷科)治療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針灸(合併傷科)治療(含材料費)	
B80	--另開內服藥	210
B81	--未開內服藥	210
	針灸(合併複雜性傷科)治療(含材料費)	
B82	--另開內服藥	290
B83	--未開內服藥	290
B84	--骨折、脫臼整復第一線復位處置治療	460
	電針(合併傷科)治療(含材料費)	
B85	--另開內服藥	210
B86	--未開內服藥	210
	電針(合併複雜性傷科)治療(含材料費)	
B87	--另開內服藥	290
B88	--未開內服藥	290
B89	--骨折、脫臼整復第一線復位處置治療	460
	複雜性針灸(合併傷科)治療(含材料費)	
B90	--另開內服藥	290
B91	--未開內服藥	290
	複雜性針灸(合併複雜性傷科)治療(含材料費)	
B92	--另開內服藥	290
B93	--未開內服藥	290
B94	--骨折、脫臼整復第一線復位處置治療	460
	註：B84、B89、B94 係指該患者受傷部位初次到醫療院所 做針灸合併接骨、復位之處理治療，且不得與 B57、B61 併同申報。	